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110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蕭慶華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華瑛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
　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,557元（含本金及起訴前利息、違約金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葵衢